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关于《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反馈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公告（2026 年第 5 号）

越南乳品产业朝着可持续和绿色方向发展

1 月巴西出口牛肉 14.04 亿美元 中国是最大买家

2026 年 1 月巴西鸡肉出口量增长 3.6%

2026 年 1 月巴西猪肉出口量增长 9.7%

俄农产品出口中心：俄罗斯 2025 年成为对华火鸡肉主要供应国

《婴幼儿酸奶（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团体标准发布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3
■ 关于《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反馈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公告（2026 年第 5 号）	5
■ 国际风云.....	5
■ 越南乳品产业朝着可持续和绿色方向发展.....	5
■ 1 月巴西出口牛肉 14.04 亿美元 中国是最大买家.....	6
■ 2026 年 1 月巴西鸡肉出口量增长 3.6%.....	6
■ 2026 年 1 月巴西猪肉出口量增长 9.7%.....	6
■ 俄农产品出口中心：俄罗斯 2025 年成为对华火鸡肉主要供应国.....	6
■ 标准法规.....	7
■ 《婴幼儿酸奶（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团体标准发布.....	7

■ 聚焦国内

■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9 号 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24 年 8 月 21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3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补贴和补贴金额、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案件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相关乳制品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反补贴措施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乳制品。

英文名称：Certain dairy products。

产品描述：相关乳制品具体包括鲜乳酪（包括乳清乳酪）及凝乳，经加工的乳酪（无论是否磨碎或粉化），蓝纹乳酪和萎地青霉生产的带纹理的其他乳酪，其他未列名的乳酪，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稀奶油（按重量计脂肪含量超过 10%）。

主要用途：主要作为食品直接或加工后供人消费。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4015000、04061000、04062000、04063000、04064000、04069000。

欧盟各公司反补贴税税率在本公告附件 2 中列明。

三、征收反补贴税的方法

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乳制品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补贴税。反补贴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补贴税税额=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反补贴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确定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补贴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补贴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补贴税的产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补贴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超出反补贴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补贴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欧盟的相关乳制品不追溯征收反补贴税。

五、征收反补贴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 5 年。

六、复审

在征收反补贴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调查机关申请复审。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公告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执行。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pdf](#)

2. [欧盟各公司反补贴税税率列表.pdf](#)

商务部

2026 年 2 月 12 日

时间：2026-02-12 商务部

链接：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6/art_e548bc978d41472d8bdc8ca2ebf83920.html

■ 关于《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反馈

《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 336 条意见，经整理汇总、逐条分析、认真研究，对合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其他意见留作工作参考。

下一步，将对《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推进有关工作。

时间：2026-02-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jgfk/art/2026/art_995211f8e8c6488f9d46103d03410cf9.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公告.pdf](#)

原文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6/art_f4dd77be04c54bdca749af4a7ee41a69.html

■ 国际风云

■ 越南乳品产业朝着可持续和绿色方向发展

据越通社报道，《战略》的目标是构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越南乳品加工产业，拥有完整的乳品产业价值链，涵盖从奶牛养殖、提高原奶产量到加工高附加值产品的全过程。乳品工业将基本满足国内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并更深入地参与区域和全球乳品价值链和供应链。

为实现上述目标，《战略》概述了乳品工业的发展方向：构建符合国际标准的、确保疾病安全和食品安全的乳品养殖产业链。逐步增加全国奶牛存栏量，充分发挥农业大国的优势，提高国内加工用鲜奶产量，逐步降低对进口乳制品和加工原料的依赖。发展集约化奶牛场，将其与合作社养殖模式和家庭农场模式相结合，推进农村农业现代化建设。

在提升产品质量、外观、设计和包装的同时，促进乳制品多样化。鼓励在畜群管理、溯源和牛奶分销等方面开展数字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提高高附加值乳制品的比例，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打造满足国内消费和出口需求的突破性重点产品。

同时，推出符合消费者口味、顺应全球牛奶及乳制品消费趋势的新产品。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线的开发。

加大新一代自动化生产线应用力度；优先推进在整个价值链中的科技进步应用，以提高鲜奶产量，改进加工、保鲜和分销技术。

对于企业而言，应继续扩大奶牛养殖规模，提高原奶产量，提升加工能力，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并在整个生产和分销过程中遵守环保规定。

《战略》的目标是构建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越南乳品加工产业，拥有完整的乳品产业价值链，涵盖从奶牛养殖、提高原奶产量到加工高附加值产品的全过程。乳品工业将基本满足国内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并更深入地参与区域和全球乳品价值链和供应链。

此外，重组组织架构，创新管理模式，力争在乳制品行业打造大型企业集团，以增强竞争力，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位居前列，并逐步确立越南乳制品行业在全球乳制品价值链和供应链中的地位。

与此同时，应加强企业、原奶生产者和加工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与和谐，从而为保持市场稳定，提升生

产率，增强乳品和越南乳品品牌的竞争力作出贡献。（完）

原文链接: <https://cn.nhandan.vn/article-post150227.html>

■ 1月巴西出口牛肉 14.04 亿美元 中国是最大买家

2026年2月6日，巴西肉类出口商协会(Abiec)最新统计数据显示，1月份，巴西牛肉出口量达26.4万吨，较2025年同期的20.94万吨增长26.1%。

1月的销售收入总计为14.04亿美元，较去年同期的10.02亿美元增长40.2%。

原文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2/736482.html>

■ 2026年1月巴西鸡肉出口量增长3.6%

2026年2月6日，巴西动物蛋白协会(ABPA)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6年1月份巴西鸡肉出口量(包括所有新鲜鸡肉和加工鸡肉)为45.9万吨，比去年同期的44.3万吨增长3.6%。

1月份的销售收入总计为8.742亿美元，较去年同期的8.264亿美元增长5.8%。

原文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2/736392.html>

■ 2026年1月巴西猪肉出口量增长9.7%

2026年2月6日，巴西动物蛋白协会(ABPA)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6年1月份巴西猪肉出口量(包括新鲜产品和加工产品在内的所有产品)总计11.63万吨，较去年同期的10.6万吨增长9.7%。

1月的销售收入总计为2.702亿美元，较去年同期的2.38亿美元增长13.6%。

菲律宾是1月份猪肉出口的主要目的地，进口量为3.74万吨，同比增长91%。其次是日本，进口量为1.29万吨，同比增长58%。

原文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2/736393.html>

■ 俄农产品出口中心：俄罗斯2025年成为对华火鸡肉主要供应国

俄罗斯卫星通讯社莫斯科电 俄罗斯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向卫星通讯社表示，俄罗斯2025年成为对华火鸡肉主要供应国，中国从俄罗斯进口了价值3530万美元的火鸡肉，占中国火鸡肉进口量的大约90%。

俄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指出，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中国2025年进口了1.48万吨火鸡肉，价值4050万美元，其中从俄罗斯进口了1.32万吨，金额3530万美元，数量约占中国进口火鸡肉的大约90%。

俄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补充表示，虽然2025年中国对火鸡肉的采购总体下降，但俄罗斯依然是关键供应国。作为对比，中国2024年进口了1.6万吨火鸡肉，金额5000万美元。

2025年中国火鸡肉的第二大供应国是智利，共进口1500吨，金额520万美元。

火鸡肉被认为是膳食产品，比牛肉更有益。火鸡肉卡路里含量低，几乎不含有害胆固醇，有利于减肥、

提高免疫力、改善睡眠和心脏功能。

1月14日，俄罗斯农业部下属的农产品出口发展中心向卫星通讯社表示，2025年前11个月，俄罗斯农产品对华出口额增加14%，中国仍是最大的俄罗斯农产品进口国，俄罗斯向中国的农产品出口额超过67亿美元。2025年，俄罗斯向中国出口规模最大的农产品是冷冻鱼类。

原文链接: <https://sputniknews.cn/20260206/1069657412.html>

■ 标准法规

■ 《婴幼儿酸奶（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团体标准发布

随着科学喂养理念深入人心，婴幼儿辅食市场正朝着更精细、更专业的方向快速演进。丰富辅食种类，尤其是提升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的多样性，已成为当前喂养实践中的重要课题。

在此背景下，酸奶作为富含优质蛋白、钙与维生素D等营养素的产品，进入越来越多家庭的辅食清单。然而，市场热潮之中，“标准缺位”的隐忧始终存在。关于婴幼儿何时可以饮用酸奶，一直缺乏清晰的权威指引；更值得注意的是，市面上不少标榜“儿童酸奶”“宝宝酸奶”的产品，实则遵循的是成人酸奶的标准，其配料表常出现蔗糖、香精、稳定剂等，菌种也未必适合婴幼儿的稚嫩肠胃，让家长在选购时倍感困惑。

近期，这一局面迎来关键性突破。国内首个专门针对6至36月龄婴幼儿的酸奶产品标准——《婴幼儿酸奶（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团体标准，由中国营养学会正式发布并实施。该标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浙江大学等权威机构，携手宝宝馋了等行业代表共同起草制定，旨在为“婴幼儿酸奶”树立清晰、严格的安全与营养标杆，为6月龄以上宝宝的辅食添加提供科学、安全的新选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团体标准主要是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而该团标出台，恰恰满足了上述市场和创新的要求。该团体标准在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10770）的基础上，针对酸奶这一特定品类，提出了更为严格和具体的要求。核心在于将“适合婴幼儿”这一原则，从模糊的市场宣称转化为具体、可验证的技术指标。明确规定了什么才是真正的“婴幼儿酸奶”。

1. 做“减法”：

纯净配方，拒绝非必要添加

标准最显著的特点是明确“三不添加”：不添加蔗糖、果糖、葡萄糖等游离糖；不添加酸度调节剂、稳定剂、乳化剂等食品添加剂；不添加氯化钠。这意味着，一瓶合规的婴幼儿酸奶，其甜味应仅来自适量添加的果蔬本身，其质地应依靠发酵工艺与原料本身，从根本上与市面上多数调味浓稠的“儿童酸奶”区分开来，守护宝宝纯粹的味蕾，培养健康的饮食习惯。

2. 抓“源头”：

菌种严选，安全更有据

标准规定发酵所用菌种必须来源于国家卫健委批准的《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从源头保障了益生菌的安全性与适宜性，避免了普通成人发酵菌种可能带来的未知风险，让酸奶对婴幼儿肠道的友好作用

真正落到实处。

同时，标准对蛋白质、钠、酸度等关键理化指标做出量化规定：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0.8g/100kJ，为婴幼儿成长提供必要支持；总钠含量限值为 $\leq 200\text{mg}/100\text{g}$ ，严格控钠；酸度 $\geq 60^\circ\text{T}$ ，保证产品品质与风味。设定了严格的污染物（如铅、无机砷、铬）和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M1）限量，全面守护婴幼儿“舌尖上的安全”。

3.保“安全”：

商业无菌，常温安心储

作为“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大类下的产品，标准要求产品必须达到“商业无菌”，并可在常温下保存。这不仅能有效杀灭可能存在的致病性微生物，确保食品安全，也极大提升了产品的便携性与储存便利性，让家长带娃出行或家庭备餐更加轻松。

当前，我国婴幼儿辅食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的关键阶段。但品类标准的精细化程度仍有待提升。此次《婴幼儿酸奶（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团标的发布，首次为这一细分品类提供了专业依据，推动了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品类创新，同时减轻了喂养负担，更加适配多元场景。常温商业无菌工艺让酸奶摆脱冷藏限制，无论是居家喂养、外出游玩还是早教机构托管，家长都无需携带保温设备；同时，团标的出台让酸奶作为婴幼儿优质辅食的地位得以“正名”，丰富了辅食库的多样性，有助于落实膳食指南中“食物多样”的核心建议，助力宝宝获得更全面的营养。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c6ZyKiNpvdkiIUVm76m8tg>